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高办〔2019〕36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陕西省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关于开展2019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44号），在先期启动2019年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现省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现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后，现决定开展2019

年陕西省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和数量

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按照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等五类课程，从2019年到2021年分批进行认定。

2019年拟认定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150门左右，省级线下一流本科课程120门左右，省级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30门左右。

二、课程要求

（一）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鼓励基于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

（二）线下一流本科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三）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

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三、申报要求

（一）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二）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教师，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2019年度已认定为省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负责人不再申报。

（三）课程负责人获陕西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一、二等奖的，其课程可优先推荐。

四、申报限额

实行限额申报，各高校结合实际自主选择申报的课程类型，具体申报限额见附件1。

五、申报程序

（一）各高校组织校内申报和遴选，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申报。

（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高校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认定。

（三）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推荐项目，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西北工业大学由工信部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教育厅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四）地方高校中省教育厅确定推荐国家的课程，请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n）”（以下简称“工作网”），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课程网上申报。登录账户信息另行公布。

六、申报方式

（一）申报材料。

1. 学校申报公文；

2.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2019 年）》（见附件 2，电子版为 Excel 格式）；

3.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2019 年）》（见附件 3，电子版为 Word 格式）；

4. 说课视频（时长 10 分钟内，包括教学理念、课程设计、课程实施、改革成效等，MP4 格式）和其他佐证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

5. 光盘或 U 盘 1 张（保存上述 2/3/4 材料电子版）。

材料 1、2，一式一份；材料 3、4 按每门课程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二）申报时间和地点。

请于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西北大学教务处教学科（西北大学长安校区 7 号教学楼二层7-223室），逾期不予受理。

八、认定后管理

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的课程须继续建设五年，其建设和改革成果须在陕西省高等教育 MOOC 中心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高校要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省教育厅对认定的省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

九、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以提升课程高阶性、突出课程创新性、增加课程挑战度为着力点，积极开展五类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培育工作。

（二）各高校要鼓励高层次人才建设名课、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组建优秀教师团队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建立校内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完善课程管理和评价机制。各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要率先建设一流本科课程。

（三）请各高校于12月13日（星期五）前将省级一流本科

课程推荐工作联系人信息（包括单位、姓名、职务、手机电话、电子邮箱）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jxke@nwu.edu.cn。

联系人及电话:

何文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029—88668917

宋阳（西北大学教务处）

029—88308182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9 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 年陕西省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申报限额一览表

学校名称	限额	学校名称	限额
西安交通大学	18	榆林学院	8
西北工业大学	18	安康学院	8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8	商洛学院	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6	西安航空学院	8
陕西师范大学	16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8
长安大学	16	西安培华学院	6
西北大学	18	西安翻译学院	6
西安理工大学	12	西安外事学院	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12	西安欧亚学院	6
陕西科技大学	10	西京学院	6
西安科技大学	10	西安思源学院	6
西安石油大学	10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6
延安大学	10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6
西安工业大学	10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6
西安工程大学	10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4
西安外国语大学	10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4
西北政法大学	10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4
西安邮电大学	10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4
西安财经大学	10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4
西安音乐学院	8	西安工业大学北方信息工程学院	4
西安美术学院	10	西安财经学院行知学院	4
西安体育学院	8	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4
陕西中医药大学	10	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4
陕西理工大学	10	长安大学兴华学院	4
西安医学院	8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4
西安文理学院	8	空军军医大学	16
宝鸡文理学院	8	空军工程大学	16
咸阳师范学院	8	火箭军工程大学	16
渭南师范学院	8	陆军边海防学院	8

附件 2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2019 年）

课程名称：

专业类代码：

授课教师（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型：　〇线下一流课程

〇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〇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申报学校：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陕西省教育厅制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填 报 说 明

1. 每门课程根据已开设两学期的实际情况，只能从“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

2. 申报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含课程负责人）须与教务系统中已完成的学期一致，并须截图上传教务系统中课程开设信息。

3. 相同授课教师、不同选课编码的同一名称课程，若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方案相同，教学效果相近，可以合并申报。

4. 专业类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中的代码。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填写“0000”。

5. 申报书与附件材料一并按每门课程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一、课程基本信息

（一）线下一流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选课编码 （教务系统中的编码）		
课程类型	○文化素质课　○公共基础课　○专业课	□实验课
课程性质	○必修　○选修	
开课年级		
面向专业		
学　　时		
学　　分		
先修（前序）课程名称		
后续课程名称		
主要教材	书名、书号、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上传封面及版权页）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注:（教务系统截图须至少包含课程编码、选课编码、开课时间、授课教师姓名等信息）

（二）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教务系统中的编码）		
课程类型	○文化素质课　○公共基础课　○专业课	□实验课
课程性质	○必修　○选修	
开课年级		
面向专业		
学　　时	总学时： 线上学时： 课堂学时：	
学　　分		
先修（前序）课程名称		
后续课程名称		
主要教材	书名、书号、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上传封面及版权页）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使用的在线课程	○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及名称 ○国家级、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及名称 ○否 （填写课程名称、学校、负责人、网址）
	使用方式： ○MOOC ○SPOC

注:（教务系统截图须至少包含课程编码、选课编码、开课时间、授课教师姓名等信息）

（三）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教务系统中的编码）	
课程类别	○创新创业类 ○思想政治理论课类 ○专业类 ○其他（填写）
课程性质	○必修 ○选修
开课年级	
面向专业	
实践基地	名称及所在地：
学 时	总学时： 理论课学时： 实践学时：
学 分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注:（教务系统截图须至少包含课程编码、选课编码、开课时间、授课教师姓名等信息）

二、授课教师（教学团队）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 （序号 1 为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限 5 人之内）								
序号	姓名	单位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教学任务
1								
2								
3								
4								
5								
授课教师（课程负责人）教学情况（300 字以内）								
（教学经历：近 5 年来在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								

三、课程目标（300 字以内）

（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学生情况、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具体描述学习本课程后应该达到的知识、能力水平。）

四、课程建设及应用情况（1500 字以内）

（本课程的建设发展历程，课程与教学改革要解决的重点问题，课程内容与资源建设及应用情况，课程教学内容及组织实施情况，课程成绩评定方式，课程评价及改革成效等情况。）

五、课程特色与创新（500 字以内）

（概述本课程的特色及教学改革创新点。）

六、课程建设计划（500 字以内）

（今后五年课程的持续建设计划、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改革方向和改进措施等。）

七、附件材料清单

1. 课程负责人的 10 分钟“说课”视频（必须提供）

［含课程概述、教学设计思路、教学环境（课堂或线上或实践）、教学方法、创新特色、教学效果评价与比较等。技术要求：分辨率 720P 及以上，MP4 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视频中标注出镜人姓名、单位，课程负责人出镜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

2. 教学设计样例说明（必须提供）

（提供一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 5 张教学活动的图片。要求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课程负责人签字。）

3. 最近一学期的教学日历（必须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4. 最近一学期的测验、考试（考核）及答案（成果等）（必须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5. 最近两学期的学生成绩分布统计（必须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6. 最近两学期的学生在线学习数据（仅混合式课程必须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7. 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选择性提供）

（课程负责人签字。）

8. 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统计（选择性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9. 最近一次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选择性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10. 教学（课堂或实践）实录视频（选择性提供）

（完整的一节课堂实录，至少 40 分钟，技术要求：分辨率 720P 及以上，MP4 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教师必须出镜，视频中需标注教师姓名、单位；要有学生的镜头，并须告知学生可能出现在视频中，此视频会公开。）

11. 其他材料，不超过 2 份（选择性提供）

以上材料均可能在网上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八、课程负责人诚信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学校教指委或学术委员会课程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学校政治审查意见

该课程内容及上传的申报材料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思想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

该课程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学校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申报学校承诺意见

学校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保证真实性。经对该课程评审评价，择优申报推荐。

该课程如果被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学校承诺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确保该课程继续建设五年。学校同意课程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展示和分享。学校将监督课程教学团队经审核程序后更新资源和数据。

主管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2019 年）

序号	申报高校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团队成员	专业类代码	推荐类别
1						
2						
3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团队成员不含课程负责人，人员不超过 4 人。

2. 专业类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填写“0000”。

3. 推荐类别为“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中的一种。

4. 电子版为 Excel 格式，命名为“学校简称-汇总表”，同时发送至 jxke@nwu.edu.cn。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